

UPS 蓄电池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数据中心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2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9461774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金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二拨子博纳电气集团院内三号楼 2 层 205

联系电话: 010-82716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提供 UPS 蓄电池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具体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UPS 蓄电池	TN12-200 规格参数 12V200AH	320	块	1230.00	393600.00	更换地址:行政中心
2	粗缆	定制: 电池间铜牌 30*6	320	根	45.00	14400.00	电池间铜排
3	UPS 蓄电池柜	定制 电池架 可安装 10 节 12V200AH 蓄电池, 1 层 2 列, 每层 10 节	32	套	400.00	12800.00	电池柜每柜 40 块
4	UPS 蓄电池	TN12-200 规格参数 12V200AH	400	块	1230.00	492000.00	更换地址:政务服务中心
5	粗缆	定制: 电池间铜牌 30*6	320	根	45.00	14400.00	电池间铜排
6	UPS 蓄电池	TN12-24 规格参数 12V26AH	24	块	265.00	6360.00	更换地址:节点机房
7	粗缆	定制: 电池间铜牌 30*6	24	根	45.00	1080.00	更换地址:节点机房
8	其它	将旧电池运输到指定位置	744	块	30.00	22320.00	将所有地点的旧 电池运输到指定 位置
9	其它	安装调试	1	项	30000.00	30000.00	

	总计	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986960 元	
--	----	--------------	----------	--

2、乙方应对上述货物进行安装和调试：包含旧电池拆除以及新电池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更新后定期维护和检查，每季度检查 UPS 电池运行情况，出具监测报告；保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达到本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技术标准，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顺义区。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质量保证期：3 年（含 UPS 蓄电池、UPS 蓄电池柜、定制铜排），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如电池鼓包、漏液、内阻异常升高等影响运行安全的人予以更换），每季度检查 UPS 电池运行情况，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中标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货到当日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

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在实施电池安装过程中应做好人员培训、电池检查、电气安全、电池固定、布线规范、系统测试等安全生产工作，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签订的《承诺书》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款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98696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要求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并提供甲方要求的付款材料。

5、履约保函：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49348】元整。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出具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货物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3）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保函条款向保函出具方提出索赔，保函出具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索赔金额。

（4）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函失效或无法执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货物的三年质量保证期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合同约定免费维修完成的除外），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同时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承诺书》和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数据中心
(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院

联系电话：6946177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北京金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二拨子博纳
电气集团院内三号楼2层205

电话：010-8271667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